

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16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高层、外场及地下							
1	2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7EDWDV3-L/QC	57	台	1176.28	67047.96
2	200万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27DWDV3-L/QC	125	台	1225.29	153161.25
3	人脸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D8147F/MC-IZS (2.8-12mm)	9	台	3528.84	31759.56
4	高空鹰眼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P0818ZIXS-D/440(F0)(P5)	2	台	28377.75	56755.50
5	鹰眼立杆	国产优质	定制	2	根	980.23	1960.46
6	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iDS-2SE7C124IW-DB(32X/F1)(S5)	2	台	5246.21	10492.42
7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602ZJ	2	个	196.04	392.08
8	球机电源适配器	海康威视	24V/2A	2	个	147.03	294.06
9	200万电梯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525EFV3-ITS	6	台	1545.83	9274.98
10	电梯无线网桥	海康威视	DS-3WFOBC-2NT(B)	6	对	1176.28	7057.68
11	筒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	57	个	58.81	3352.17
12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海康威视	DS-2FA1220-DW	187	个	53.91	10081.17

13	水晶头	国产 优质	6类	2	盒	176.44	352.88
14	24口网络交换机	华三	LS-5130S-28S-EI-H1	22	台	5704.96	125509.12
15	非屏蔽6类PVC软 跳线 2m	国产 优质	六类2米跳线	205	条	24.51	5024.55
16	磁盘阵列	海康 威视	DS-AT1000S/360/ZTA	2	台	182813.48	365626.96
17	监控授权	海康 威视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VMS	800	路	78.42	62736.00
18	平台升级	海康 威视	定制	1	项	4901.17	4901.17
19	客流统计模块	海康 威视	iSecure Center-SDSS_base	1	套	9802.33	9802.33
20	人脸识别超脑	海康 威视	iDS-9632NX-I8R/X	1	套	17644.20	17644.20
21	24口万兆汇聚交换 机	华三	LS-6520X-30QC-EI	1	台	37866.41	37866.41
22	24口千兆电交换机	华三	LS-5130S-28S-EI-H1	1	台	5704.96	5704.96
23	网管平台授权	华三	LIS-IMC7-IMPC-100	1	项	58813.99	58813.99
24	汇聚交换机	华三	LS-5560X-30F-EI	1	台	29406.99	29406.99
25	光纤收发器	国产 优质	一光四电	11	对	764.58	8410.38
26	光纤收发器机架	国产 优质	14槽	1	个	294.07	294.07
27	室外网络电源二合 一防雷器	国产 优质	二合一防 雷器	31	只	196.04	6077.24
28	监控立杆	国产 优质	3.5米	11	套	1176.28	12939.08
29	千兆光纤模块	华三	SFP-GE-LX-SM1310-D	46	只	833.20	38327.20
30	万兆光纤模块	华三	SFP-XG-LX-SM1310-D	6	只	1764.42	10586.52
二、裙楼							
1	200万全彩筒型网 络摄像机	海康 威视	DS-2CD2T27EDWDV3-L	48	台	1176.28	56461.44
2	200万全彩半球型 网络摄像机	海康 威视	DS-2CD2327DWDV3-L/ QC	137	台	1225.29	167864.73
3	人脸摄像机	海康 威视	DS-2XD8147F/MC-IZS (2.8-12mm)	10	台	3528.84	35288.40
4	智能球机	海康 威视	iDS-2SE7C124IW-DB(32X/F1)(S5)	12	台	5246.21	62954.52
5	球机支架	海康 威视	DS-1602ZJ	12	个	196.04	2352.48

6	球机电源适配器	海康威视	24V/2A	12	个	147.03	1764.36
7	200 万电梯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525EFV3-ITS	4	台	1545.83	6183.32
8	电梯无线网桥	海康威视	DS-3WF0BC-2NT(B)	4	对	1176.28	4705.12
9	筒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	48	个	58.81	2822.88
10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海康威视	DS-2FA1220-DW	195	个	53.91	10512.45
11	水晶头	国产优质	6 类	2	盒	176.44	352.88
12	24 口网络交换机	华三	LS-5130S-28P-EI-H1	17	台	4411.05	74987.85
13	汇聚交换机	华三	LS-5560X-30F-EI	1	台	29406.99	29406.99
14	非屏蔽 6 类 PVC 软跳线 2m	国产优质	六类 2 米跳线	230	条	24.51	5637.30
15	千兆光纤模块	华三	SFP-GE-LX-SM1310-D	36	只	833.20	29995.20
16	万兆光纤模块	华三	SFP-XG-LX-SM1310-D	4	只	1764.42	7057.68
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650000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免费保修期从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保修期为叁年。提供终身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验收。

4.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售后负责人 1 名。

5. 项目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设备（材料）单价以合同清单单价为准，新增设备（材料）则以市场参考价为准。

6.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所有设备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大学。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

5.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安装与调试: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质保期: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3) 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通知),供应商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4)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5)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6) 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7)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使用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